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押後寄發有關－

(1)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元（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  
不少於607,051,490股及

不超過616,021,49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建議

(2) 申請清洗豁免

(3) 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  
其於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30%權益

(4)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特別是估值報告及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當日另行刊發載有關於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佈。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亦將載於通函。因此，本公司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將押後至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示日期。本公司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佈。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建議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押後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供股及清洗豁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有關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特別是估值報告及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有關供股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基於押後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當日另行刊發載有關於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佈。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亦將載於通函。因此，本公司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將押後至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示日期。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